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镇对2025年度中药材产业发展（金银花栽植）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效益实现等情况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全额拨款单位，主要负责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依法行政，统筹制定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公共服务，管理经济、教育、文化、卫生、财政、民政、平安建设等行政事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执行本级人大及上级行政机关决议决定，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4个行政机构；下设党群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4个事业单位。全镇核定编制72名，

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事业编制 58 名；2025 年财政供养人员 129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3.项目主管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4.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全县“六大产业”发展布局及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扶持农户利用庄前屋后、边角地、空闲地新栽植金银花，全镇实施面积 101 亩。

5.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 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年预算安排 66850 元，实际下达并支付 66850 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障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规范有序推进，我镇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相关村“两委”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实施流程和时间节点。制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质量监督等制度，实行“专人负责、专账管理、全程监督”模式。项目实施前开展政策宣传、地块核查、农户确认；实施中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栽植标准、密度及后期管护；项目完成后组织现场核验、面积核实、资

料归档。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栽植不规范、管护不到位等问题，现场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标准落地见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6850 元，下达指标 66850 元，实际支付 66850 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严格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支付程序，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查阅项目资料、核对财务凭证、现场实地核验、走访农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预算执行、成本控制、产出数量、实施效益、群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96.1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6850 元全部执行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得分 10 分。

2.成本指标方面：金银花栽植补助标准 700 元/亩，按标准执行到位；计划补助金额 70700 元，实际补助 66850 元，完成率 94.55%，得分 19.46 分。

3.产出指标方面：完成金银花栽植面积101亩，达到计划任务；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未发生违规问题；项目实施及时推进，按期完成栽植任务，得分38.67分。

4.效益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农户利用闲置土地发展中药材产业，拓宽增收渠道，群众增收效果明显，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得分18分。

5.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走访调查，项目区群众对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效果满意度达95%，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

项目申报时对补助金额测算依据不够细化，预期补助总额与实际拨付金额存在偏差，绩效目标量化、精细化程度不足，未充分结合地块实际、农户参与规模等因素科学核定资金额度，导致成本指标未完全达标，影响绩效评价完整性。

（二）项目过程监管与长效管护不足

项目实施侧重于栽植环节推进，对后期苗木管护、成活率跟踪等长效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常态化管护监督机制。部分农户缺乏中药材种植技术，后期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存在苗木长势不均、管护效果参差不齐等问题，影响项目长期效益发挥。

（三）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深入

单位虽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偏重于资金使用合规性监督，对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实施过程纠偏、结果运用等环节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

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未形成“目标—执行—监控—评价”闭环管理。

（四）项目实施统筹衔接不够高效

项目实施与农户培训、技术服务、产业后续发展统筹衔接不足，存在“重建设、轻服务”现象。技术指导频次有限，未能全覆盖所有种植农户，部分农户对产业发展前景、市场销路了解不充分，影响项目带动作用持续释放。

五、有关建议

（一）精准设定绩效目标，规范项目立项管理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摸底核查，结合实施面积、补助标准、农户数量等因素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目标合理性、可衡量性。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完善资料审核、数据核对、集体研究程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安排同步谋划、同步申报、同步落实，从源头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二）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督

建立“栽植+管护+验收”全流程管理体系，明确镇村管护责任，定期开展苗木成活率、长势情况核查。增加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频次，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授课，发放技术资料，提升农户管护能力。将后期管护成效与项目验收、资金拨付挂钩，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三）深化绩效管理执行，提升管理水平

加强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动态监控、日常督查、偏差纠偏机制。将绩效评价

结果与项目调整、资金安排、年度考核挂钩，健全“评价有结果、结果有运用、整改有实效”的闭环管理，推动绩效管理与项目实施深度融合。

（四）强化统筹协同推进，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加强项目实施与技术服务、市场对接、产业培育统筹衔接，建立常态化技术服务机制，实现指导服务全覆盖。主动对接中药材收购主体，畅通销售渠道，稳定农户收益预期，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结合全镇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中药材产业发展模式，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药材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66850	668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6850	6685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按照全县“六大产业”发展布局，宁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扶持农户利用庄前屋后、边角地、空闲地等新栽金银花，新宁镇涉及101亩，补助金额7.07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全县“六大产业”发展布局，宁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扶持农户利用庄前屋后、边角地、空闲地等新栽金银花，新宁镇涉及101亩，并按期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元/亩	700	10	元/亩	100.00%	10	
			补助金额	=70700元	66850	10	元	94.55%	9.4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栽植面积	=101亩	101	13.33	亩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增收效果	明显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13	